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数量及 预留期权名单、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6、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7、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8、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3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71万份。

二、对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离职，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宣曙、袁细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280,000份。

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沈成友、邓家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280,000份。

2012年1月，公司增补倪红汝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取消倪红汝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000份。

此外，喻波、何晓梅等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但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则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1,799万股修订为1,659万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1	周才良	董事长	3,500,000
2	葛亚飞	董事/总裁	980,000
3	喻波	副董事长	1,400,000
4	江挺候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000
5	何晓梅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700,000
6	王立君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用总经理	700,000
7	赵华锋	IT管理部经理	280,000
8	王 靓	证券投资部经理	280,000
9	赵校军	总裁助理、热工与冷链事业部总经理	700,000
10	张胜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560,000
11	杨飞程	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350,000
12	吴 兴	公司子公司芜湖中元总经理	350,000
13	楼家杨	制冷配件事业部一厂厂长	350,000
14	王炎峰	制冷配件事业部营销总监	280,000
15	冯志维	制冷配件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280,000
16	许银凤	人力资源和运营中心职能经理	280,000
17	张庭云	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技术部总监）	280,000
18	宣伟星	制冷配件事业部质控部副总监	280,000
19	屠伟女	公司子公司南昌中昊总经理	280,000
20	张新焕	制冷配件事业部四厂厂长	280,000
21	蔡培裕	制冷配件事业部五厂厂长	420,000
22	周建平	公司技术中心传感器项目组经理	350,000
23	姚海均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越总经理	280,000
24	魏建军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科技总经理	280,000
25	刘 嵘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总经理	350,000
26	戚植忠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副总经理	280,000
27	李建军	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总经理	560,000
28	乐细明	人力资源和运营中心行政经理	280,000
29	包先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280,000
合计			16,590,000

三、对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曹景江先生离职，按照《首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曹景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 100,000 份。

激励对象蒋宝龙、邴先鲁等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蒋宝龙、邴先鲁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各 100,000 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 290 万股修订为 260 万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1	葛方根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150,000
2	陈银君	公司子公司美国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3	单宇宽	公司子公司泰国公司总经理	100,000
4	施建辉	制冷配件事业部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副总监	100,000
5	傅升锋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电力总经理	100,000
6	孙学工	公司子公司天津节能副总经理	100,000
7	罗高成	制冷配件事业部二厂厂长	100,000
8	冯宝惠	制冷配件事业部一厂制造部部长	100,000
9	王旭栋	制冷配件事业部量品发展部经理	50,000
10	杨茂齐	公司子公司天津节能工程审计部总监	100,000
11	王建芳	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	150,000
12	吴平湖	财务中心主办会计	100,000
13	程东	内控部审计经理	100,000
14	张燕飞	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	100,000
15	肖华	公司子公司重庆华超财务部长	100,000
16	杨爱清	公司子公司太原炬能财务部长	100,000
17	余巢庆	公司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财务部长	100,000
18	李丹	公司子公司安徽华海财务主办会计	100,000
19	胡小娇	公司子公司上海风神财务主办会计	100,000
20	姚美春	公司子公司南昌中昊财务副部长	100,000
21	郑学枫	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财务部长	100,000
22	王兰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冷财务部长	100,000
23	徐益女	热工与冷链事业部财务一部副部长	100,000
24	王绍建	公司子公司赛福特财务部长	100,000
25	尹小彬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财务部长	100,000
26	洪宽华	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宇财务部长	50,000
合计			2,600,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曹景江既已离职，同意公司取消该等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宝龙、邴先鲁职务发生变更且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该等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倪红汝女士增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